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梅市交字〔2020〕164号

关于省道 S225 线雁洋文社至丙村芦陵段路面 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梅县区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查省道 S225 线雁洋文社至丙村芦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梅县区交〔2020〕26 号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省道 S225 线雁洋文社至丙村芦陵段路面改造工程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项目起点位于雁洋文社接省道 S224 线，起点桩号 K0+000，途经东洲村、漳龙线铁路、旋风村、建侨村，终点位于芦陵村，终点桩号 K7+340，路线全长 7.34 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，按原路技术标准进行路面改造。其中：K0+000-K2+260 段现状路基宽度为 12 米，设计速度 40km/h；K2+260-K7+340 段现状路基宽度为 7.5 米，设计速度 30km/h。下

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路面结构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考虑路段高差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评估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排水及沿线安全等设施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

经审查，工程投资估算为 1964.95 万元。所需资金除上级按标准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招标投标工作，投资项目代码为：2020-441403-48-01-020439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、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印发
